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輝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文輝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原告並取得本院96年度執字第11331號債權憑證。被繼承人陳榮坤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而繼承人即被告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是系爭遺產應由被告所繼承。惟被告陳文輝因積欠上開款項未清償，恐遭原告追索，竟與被告陳○○為遺產分割協議，合意由被告陳○○就系爭遺產為繼承登記，該無償移轉予被告陳○○之行為，致被告陳文輝名下無任何財產，顯有侵害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民國106年8月15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6年9月1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間就系爭遺產於106年9月18日所為之所有權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公同共有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

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

三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於相同法理，倘全體繼承人以單一協議，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整體分割後，該分割遺產之協議即存在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整體，並非僅就某個別遺產協議分割，故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整體為之，不得以全部遺產中某個別之遺產分配有害於其債權，僅就該個別遺產之分配訴請法院撤銷。又如繼承人僅就遺產部分為協議分割，於繼承人之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，亦應以該協議分割遺產之全部為撤銷權之行使，不得僅以「協議分割之遺產」中之部分標的為撤銷客體。

四、本件陳榮坤之繼承人為被告陳文輝、訴外人湯雅晴、陳文進、陳冠閔、陳麗珠，且遺產分割協議為其等共同簽訂等情，有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30日埔地一字第1150006552號函所附遺產分割登記相關資料為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如請求撤銷繼承人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，自應以遺產分割協議全體當事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又陳榮坤之遺產除系爭遺產外，尚有其餘不動產，本院於調得上開

遺產、繼承登記資料後，業已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陳榮坤全體繼承人資料並更正當事人，確認欲主張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並更正聲明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遲至115年8月27日始具狀聲請閱卷，斯時前開補正期間業已屆滿；且聲請閱卷僅係請求閱覽卷宗，尚非依本院裁定所為之補正，原告迄未補正陳榮坤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且未以陳榮坤之全部遺產為撤銷對象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佐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及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 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建物	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0巷0號）	1分之1